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2023年赣州市交通运输污染防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局运输科、规划科、公路科：

经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3年赣州市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赣州市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7号）《2023 年赣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要求，切实将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制定 2023 年工作要点。

一、深入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攻坚战

（一）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行动

1. 配合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预警，确保完成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责任科室（单位）：局基建科、局规划科、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列第一的为牵头科室（单位），以下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进一步增加，力争到 2023 年底，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70%，出租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60%。〔责任科室（单位）：局运输科、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3. 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水运基础设施及货运枢纽建设，建成信雄高速、赣州港五云综合货运码头、会昌白鹅互通、大广太窝互通、五云疏港公路一期等项目，推进加快建设瑞梅铁路、遂大高速、大广高速吉康改扩建工程，争取开工建设长赣铁路。〔责任科室（单位）：局规划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4.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广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以多式联运发展为抓手，鼓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责任科室（单位）：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5. 推动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新能源车辆使用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充电设施网络，加快构建便利高效的充换电网络。〔责任科室（单位）：局运输科、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6. 加强绿色交通顶层设计。有序开展交通碳达峰行动，编制出台《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交通发展格局，建设节能降耗、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美丽智慧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完成《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2022-2035》编制工作。〔责任科室（单位）：局规划科、局运输科〕

二、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

（一）开展“四尘”深入整治专项行动

7. 开展交通运输扬尘整治，将施工扬尘治理列为交通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重要内容,并纳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责任科室(单位):局基建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8. 协同道路运输扬尘整治,开展赣州市普通公路路政执法“净路”专项行动,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强化公路养护;加强公路路政巡查,强化公路路政执法,严查道路运输抛洒滴漏,维护公路路域环境整洁、清洁、美洁。〔责任科室(单位):局公路科、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开展“三气”深入整治专项行动

9. 配合开展机动车尾气整治,组织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升级改造,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

〔责任科室(单位):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配合实施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场制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参与全面排查禁行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及工业企业非道路机械使用情况。〔责任科室(单位):局基建科、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 配合推进臭氧污染防治,强化汽修行业和4S门店喷漆作业VOCs管控,全面规范汽修行业监管。〔责任科室(单位):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三、深入打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开展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12. 持续推进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积极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 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电子化, 促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推动实现船舶和港口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闭环监管, 基本消除垃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随意排放现象。〔责任科室(单位):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全面推进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工作, 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采取铅封、盲断等封闭措施, 鼓励实行“船上存储、交岸处置”的治理模式。〔责任科室(单位):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继续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持续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和升级改造, 提高船舶靠港后使用岸电设施的便利化, 引导和督促船舶靠港后按规定使用岸电, 进一步提高岸电使用量。〔责任科室(单位):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健全港口码头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已取缔赣江流域非法码头场地清理情况的日常巡查, 实施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巩固内河码头整治成效。〔责任科室(单位): 局规划科、局基建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继续开展船港污染专项整治。加强对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 严厉打击船舶

未配备和使用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非法排放污染物、不按规定使用岸电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推动各地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和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老旧运输船舶。〔责任科室（单位）：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深入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攻坚战

17. 严格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类问题完成整改并销号，长期坚持类问题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责任科室（单位）：局基建科、反馈问题相关责任单位〕

五、江西省重大任务挂图作战系统填报

18. 及时做好江西省重大任务挂图作战系统填报，并做好相关对接工作。〔责任科室（单位）：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局基本建设监管科

校对：人：施粮车山